



2019年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资产评估实务(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培基 查其昌

2019 年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资产评估实务

(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产评估实务. 一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9. 4
2019 年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8919 - 9

I. ①资… II. ①中… III. ①资产评估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9137 号

责任编辑: 张晓彪 胡 博

责任校对: 徐艳丽

责任印制: 刘春年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37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8.5 印张 460 000 字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8919 - 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前 言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7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指导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组织专家根据《2019年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编写了《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资产评估实务(一)》《资产评估实务(二)》4个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教材以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基准,力求体现全面性与系统性、实用性与时效性,旨在培养考生运用资产评估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解决资产评估实际问题的能力。教材作为指导考生复习备考之用,不作为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指定用书。

对于本教材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9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 | (1) |
| 第一节 概述 | (1) |
| 第二节 流动资产评估 | (6) |
| 第三节 负债评估 | (21) |
| 第二章 长期投资性资产评估 | (25) |
| 第一节 债券投资的评估 | (25) |
|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评估 | (27) |
|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评估 | (31) |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 (35) |
| 第三章 机器设备评估 | (48) |
| 第一节 概述 | (48) |
| 第二节 机器设备评估基本事项的明确及清查核实 | (55) |
| 第三节 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 (64) |
| 第四章 不动产及在建工程评估 | (92) |
| 第一节 概述 | (92) |
| 第二节 不动产评估基本事项的明确及清查核实 | (104) |
| 第三节 不动产评估方法 | (107) |
| 第四节 在建工程评估 | (157) |
| 第五章 资源资产评估 | (166) |
| 第一节 概述 | (166) |
| 第二节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 (169) |
| 第三节 矿产资源资产评估 | (193) |
| 第六章 其他长期性资产评估 | (226) |
| 第一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 (226) |
| 第二节 长期应收款的评估 | (228) |
| 第三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 | (229) |

| | |
|-----------------------------|-------|
| 第七章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 (236) |
| 第一节 概述 | (236) |
|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 | (241) |
| 第三节 服务于金融工具计量的公允价值评估 | (247) |
| 第四节 服务于企业合并对价分摊的资产评估 | (255) |
| 第五节 服务于资产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 | (262) |
| 第八章 其他资产评估业务介绍 | (275) |
| 第一节 概述 | (275) |
| 第二节 珠宝首饰的评估 | (275) |
| 第三节 司法实践领域的评估业务 | (277) |
| 第四节 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评估业务 | (279) |
| 第五节 税收领域的资产评估业务 | (281) |
| 第六节 PPP 项目领域涉及的资产评估业务 | (284) |
| 参考文献 | (287) |

第一章 流动资产及负债评估

第一节 概 述

一、流动资产的内容及特点

(一) 流动资产的内容

资产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归类为流动资产：

-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含1年，下同）变现。
- (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一般包括库存现金、各种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现金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包括企业内部各部门用于周转使用的备用金。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按照国家现金管理和结算制度的规定，每个企业都要在银行开立账户，称为结算户存款，用来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结算。其他货币资金是除现金和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存出投资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均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广义上讲，应收票据是一种债权凭证，在我国，应收票据是指企业持有的未到期或未兑现的商业票据，是一种载有一定付款日期、付款地点、付款金额和付款人的无条件支付的流通证券，也是一种可以由持票人自由转让给他人的债权凭证。根据承兑人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按是否带息分为带息应收票据和不带息应收票据。带息应收票据是票面注明利息的应收票据，其利息应单独计算；不带息应收票据是票面不注明利息的应收票

据，其利息包含在票面本金之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应收票据是票据化的债权，以商业票据为债权载体，作为载体的票据可以转让背书。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受益单位收取的款项，是购货单位所欠的短期债务。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购货定金或部分货款。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一次支出数额较大的财产保险费、排污费、技术转让费、广告费、固定资产经常修理费、预付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等。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以及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预付费用，是指已经支付，但本期尚未受益或本期虽已受益，但受益期涉及多个会计期间的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预付水电费等。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原料或产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销售存仓等。存货区别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最基本的特征是，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出售：可供直接销售，如企业的产成品、商品等；需经过进一步加工后才能出售，如原材料等。其他流动资产是指除以上资产外的流动资产。

从不同的角度，流动资产有不同的分类方式，不同的行业也有不同的流动资产构成。如工业企业的流动资产可分为储备资产、生产资产、成品资产、结算资产和货币资产。商业企业的流动资产可分为商品资产、非商品资产、结算资产、货币资产。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中同种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也有很大不同。按流动资产的表现形态，可分为货币性流动资产和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

（二）流动资产的特点

与非流动资产相比较，流动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循环周转速度快。流动资产在使用中只参加一个生产经营周期就改变其原有实物形态，并将其全部价值转移到所形成的商品中，构成成本费用的组成部分，然后从营业收入中得到补偿。

（2）变现能力强。各种形态的流动资产都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出售和变卖，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是企业对外支付和偿还债务的重要保证。变现能力强是企业流动资产区别于其他资产的重要标志，但各种形态的流动资产，其变现速度是有区别的。变现能力由强到弱的一般顺序为：货币形态的流动资产、短期内出售的存货和近期可变现的债权性资产、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在产品及准备耗用的物资。一个企业拥有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越多，企业对外支付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就越强，企业的经营风险就越小。

（3）占用形态同时并存又相继转化。企业再生产过程中，流动资产依次经过购买、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分别采取货币资产、储备资产、生产资产和成品资产等形态，不断地循环流动。因此，企业的流动资产是以多种形态并存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阶段。同时，各种形态的流动资产又按照生产经营过程的顺序相继转化，如此周而复始地形成流动资产循环和周转过程。

（4）波动性。企业的流动资产一般需要不断地购买和售卖，受市场供求变化和季节

性影响较大。此外，企业的流动资产还受到外部经济环境、经济秩序等因素的制约，使其占用总量以及流动资产的不同形态构成比例呈现出波动性。

二、流动资产评估对象及评估特点

（一）流动资产评估对象

流动资产一般作为单独的评估对象，不需要以其综合获利能力进行综合性价值评估：一方面是由于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存在不同的运营方式，其价值变化的规律是不同的，因而评估的技术特点也就不同；另一方面是由于流动资产在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中是独立的计量账户，它与流动负债配合，共同反映营运资金的状况，为投资人和债权人提供企业资产流动性的信息。

按照流动资产的内容划分，流动资产评估对象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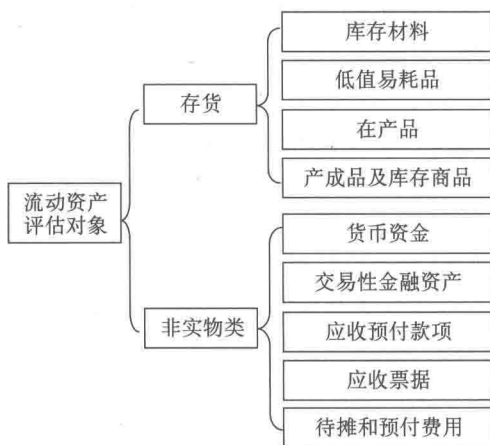


图 1-1 流动资产评估对象

（二）流动资产评估的特点

流动资产的特点直接反映在流动资产评估上，极大地影响着流动资产的评估。与固定资产相比，流动资产在周转方式、存在形态、变现性能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别，使流动资产评估具有以下特点：

（1）流动资产评估时点要尽可能与评估结论使用时点接近。由于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价值波动性，其资产的构成、数量以及价值总额随时都在变化，而评估是针对某一时点上的价值估算。因此，在评估实践中，一是选择的评估时点要尽可能接近评估结论使用时点；二是要在规定的时点进行资产清查核实、登记及确定资产数量和账面价值，避免重登和漏登。

（2）流动资产量大类繁，一般进行分类清查和评估。流动资产一般具有数量大、种类多的特点，清查工作量很大，所以流动资产清查应考虑评估的时间要求和评估成本。流动资产评估往往需要根据不同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流动资产分布的情况，对流动资产分清主次，选择不同的方法进行清查和评估，做到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3）流动资产评估实务受企业运营的牵制较大，对企业流动资产会计核算资料的依赖度高。由于流动资产处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运转中，进入现场评估会影响企业正常运

转，因而通常更需要企业配合，在相对静止的条件下进行清查核实。流动资产种类繁多，许多价格信息只有通过会计资料才能获得，因此，流动资产评估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对企业会计账表进行可用性判断，并确切了解企业在流动资产、成本费用等项目核算中所使用的程序和方法，在此基础上判断流动资产评估与这些会计程序、方法间的联系与区别，从而正确利用会计信息。

（4）在正常情况下（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快，变现能力强，在价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基本上可以反映出流动资产的现值。因此，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评估值。资产有形损耗（实体性损耗）的计算也只适用于低值易耗品以及呆滞、积压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流动资产时无须考虑资产的功能性贬值因素。

（三）流动资产评估目的和评估方式

流动资产评估的目的包括以下几种，一是在企业产权变动，如企业改制、合资合作经营、联营等需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独对各类流动资产进行评估。二是企业清算和资产变卖时，对所涉及的流动资产进行评估。三是保险索赔，对所涉及的流动资产进行评估。我国企业财产保险以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为保险标的，索赔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标的损失及蔓延费用为依据，这就需要对所涉及的流动资产进行单独评估。四是清产核资。五是会计核算需要。六是其他经济行为中对所涉及的流动资产进行评估。

上述不同目的的资产评估，按照流动资产自身的特点，大致有三种情形：

一是在企业持续经营条件下，流动资产按在用途使用。例如，在企业改制、合资合作经营和联营等产权变动的资产业务中，被估企业不改变生产经营方式、产品结构等，流动资产就可按在用途评估。清产核资、会计核算、保险索赔等，在总体上都是以企业持续经营、资产按在用途使用为前提的，这种情况下，按重置成本评估流动资产。

二是在企业持续经营条件下，流动资产进入市场转移使用或出售。例如，企业产权变动后，生产经营方式、产品结构等进行调整，未来生产经营对被估流动资产的需求大大减少或不需。这种情况下，按变现净值评估流动资产。

三是在企业清算条件下，要求流动资产快速变现。按快速变现净值评估流动资产。当然，在评估实践中，不同类型的流动资产变现性能不同，变现价值与账面价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如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而部分待摊费用的价值则可能损失殆尽。

三、企业负债的定义及特点

（一）企业负债的定义

企业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有义务，履行该义务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是企业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在将来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代表着企业偿债责任和债权人对资产的求索权。

按流动性分类，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归类为流动负债：

-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4)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流动负债一般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一般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

除上述负债类型，金融企业还有吸收存款、未决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负债项目。

(二) 企业负债的特点

企业负债通常具有下列特点：

1.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负债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这是负债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这里所指的义务可以是法定义务，也可以是推定义务。其中法定义务是指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通常在法律意义上需要强制执行。例如，企业购买原材料形成应付账款，企业向银行贷入款项形成借款，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均属于企业承担的法定义务，需要依法予以偿还。推定义务是指根据企业多年来的习惯做法、公开的承诺或者公开宣布的政策而导致企业将承担的责任，这些责任也使有关各方形成了企业将履行义务、解脱责任的合理预期。例如，某企业多年来制定有一项销售政策，对于售出商品提供一定期限内的售后保修服务，将为售出商品提供的保修服务就属于推定义务，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

2.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也是负债的一个本质特征。只有在履行义务时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才符合负债的定义。在履行现时义务清偿负债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例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形式偿还，以提供劳务形式偿还，以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形式偿还，将负债转为资本等。

3. 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

负债应当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形成负债。企业将在未来发生的承诺、签订的合同等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负债。

四、企业负债评估的特点

企业负债评估具有以下特点：

(1) 从理论上，负债评估同样是反映其市场价值的。负债评估以价值判断为基础，反映企业负债在某一时刻、特定评估目的下所具有的市场价值。其价值量一般与企业偿债能力、现金流、经营风险、负债率、举债能力、资产规模和利率水平、汇率高低、通货膨胀率、整体经济形势等因素有关，有时候还需要考虑时间价值因素。负债评估结果是个经济概念，不是一种事实，而负债计量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是一种事实。

(2) 评估实践中，负债评估多类似于会计核算审核性质。负债计量以事实判断为基

础，反映企业现时义务，包括可能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如应付款项和应缴税款等，也可能来自于正常的经营实践、习惯和保持良好业务关系或公道行事的愿望。如产品质量保修的费用，其金额有的可以肯定，有的须视企业经营情况而定，有的须估计，而且是否发生还不能完全确定。从评估实践不难看出，目前，负债评估实际上是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债务人的实际负债额，其他资产评估常用的现行市价法、重置成本法、收益现值法等评估方法不适用。

需要说明的是，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以及债务转让时，会涉及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对象为股东权益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通常需要通过资产评估价值总额减去负债价值评估总额余额确定。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时，不仅要对其资产价值作出评估，还应对其负债价值进行评估和审核，尤其是对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目的为合并、兼并购或收购时，收购企业在取得被收购企业资产的同时，往往还必须承担被收购企业所负担的债务。因此，对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同时，必须对其负债作进一步核实。

第二节 流动资产评估

一、存货评估

（一）存货评估程序及清查核实方法

1. 确定评估范围，界定评估对象

存货评估，首先要确定评估范围，界定评估对象，这是保证评估满足对应经济行为需要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存货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由委托人根据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确定，并通过评估委托合同予以约定，提供给评估机构。在评估实践中，对于企业产权变动的整体资产评估，企业账面核算的全部存货一般均为评估范围。对于单项存货评估，将委托人确定的存货资产范围清单作为评估范围。

2. 确定评估基准日

一般来说，特别是企业产权变动的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随同其他各单项资产的评估一同确定，至少需要考虑几个因素：一是与会计报表的时间尽可能接近，这是为了方便地利用会计信息；二是最好选择在评估工作期间或者与此临近的某个时点；三是尽可能地与资产变动的发生或生效的时间接近，以便保证评估结论的可用性，减少因价格调整而产生的工作量。尽管这三个因素并不总是一致的，但适当兼顾是可行的。对于单项存货评估，尽管可以不需考虑其他单项流动资产的评估，但考虑上述因素也是评估工作需要的。

3. 清查核实

存货的清查盘点，通常由委托人完成，并由委托人提供存货账表清单。评估专业人员如何利用这些资料，就成为评估工作的程序之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存货账表清单，评估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有两项：一是通过抽查的方式来核实、验证存货账表清单与实际数量、状况的一致性。抽查的范围和比例，应根据委托人（或资产占有方）的管理水平

以及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确定。二是核实存货的权属。

评估实践中,关于采用抽查方式核实、验证存货账表清单与实际数量、状况的一致性,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委托人(或资产占有方)的存货管理水平好,核算基础好,抽查范围和比例可以小一些。

(2) 如果存货评估结论对委托人(或资产占有方)的利害关系大,则应对金额较大、易出现误差的资产进行详细核查。

(3) 如果抽查结果表明账实误差对评估结论没有影响,则可以认为委托人(或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存货账表清单资料可以直接利用;账实误差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小,则可以重点对量大值高的存货重新清查,其他则按抽查情况作适当调整,从而利用存货账表清单资料;账实误差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大,提供的存货账表清单资料基本不能利用,应按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重新进行全面的清查。

(4) 对于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果占整体资产数量和金额的比例较大,或者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大,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进行清查核实,至少应向持有被评估单位存货的第三方发出函证,获取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信息。

(5) 存货评估核实工作,还应查明存货有无霉烂、变质、毁损,有无超储呆滞等。与固定资产不同,存货一般不会出现磨损,以及大面积的技术性、功能性陈旧,但存货有时会出现损耗,这种损耗除反映为数量减少外,也反映在实体损耗和质量下降上。例如,木材因日晒雨淋出现腐烂,钢材因氧化生锈,食品药品及化学试剂因存放过久而变质或效用降低,等等。这些情况势必会影响存货的价值,在评估时应加以考虑。在存货清查核实中,应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技术鉴定工作。

评估实践中,特别是对于国有资产规定、上市公司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有要求,同时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评估项目,可以充分利用注册会计师的存货监盘资料,综合判断存货账表清单资料的可利用性。但应特别注意注册会计师实施存货监盘的资料能否直接用于评估,并充分关注存货监盘中发现的问题对利用存货账表清单资料进行评估的影响。定期盘点存货、合理确定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是企业的日常工作。注册会计师为获取有关存货数量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实施存货监盘。存货监盘作为一项核心的审计程序,可以获取证据以证实被审计单位记录的所有存货确实存在,并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合法财产,同时也已经反映了被审计单位拥有全部存货。注册会计师实施存货监盘包括以下程序: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存货监盘中,注册会计师并不协助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盘点工作。考虑评估工作效率,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与注册会计师共同确定检查存货的范围和比例,共同实施存货核实工作;在确定存货的范围和比例时,应充分考虑满足评估工作的需要。

4.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定估算

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清楚存货账表清单与实际数量、状况是否一致后,应根据获取的存货信息资料,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存货价值进行估算。

存货评估方法的选择,一是根据评估目的,二是根据不同种类存货的特点。一般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成本法。如果其价格变动较大,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分析存货本身是否具有按现行市场价格出售的可能性。如果其价格变动不大,则可以以账面核算成本

为基础,分析估算存货价值。

(二) 各类存货的评估方法

1. 库存材料

企业中的材料,按其存放地点可分为库存材料和在用材料。在用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已形成产成品或半成品,不再作为单独的材料存在。库存材料包括原料、辅助材料、燃料、修理用备件、外购半成品等。库存材料品种多、性质各异,计量单位、计价和购进时间、自然损耗等各不相同。

根据不同评估目的和待估材料的特点,选择成本法和市场法对库存材料进行评估。因为材料功效高低取决于其自身,而且是生产过程中的“消费性”资产,在发生投资行为的情况下,仍可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就这两种评估方法而言,在某种材料存在活跃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的情况下,成本法和市场法可以替代使用。但如不具备上述条件,则应分析使用。

由于企业的库存材料品种、规格繁多,且单位价值不等,评估实践中,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按照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对材料按照 ABC 分析法进行排队,分清主次,突出重点,着重对重点材料进行评估。

对库存材料进行评估,可以根据材料购进情况的不同,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

(1) 近期购进库存材料的评估。近期购进的材料库存时间短,在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其账面价值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评估时,可以采用成本法,也可采用市场法。

【例 1-1】甲企业中 A 材料系两个月前从外地购进,材料明细账的记载为:数量 5 000 千克,单价 400 元/千克,运杂费为 600 元。根据材料消耗的原始记录和清查,评估时库存尚有 1 500 千克。根据上述资料,可以确定该材料的评估值如下:

$$\text{材料评估值} = 1\,500 \times (400 + 600 \div 5\,000) = 600\,180 \text{ (元)}$$

对于购进时发生运杂费的材料,如果是从外地购进的,因运杂费数额较大,评估时应将由被评估材料分担的运杂费计入评估值;如果是从本地购进的,因运杂费数额较小,评估时可以不予考虑。

(2) 购进批次间隔时间长、价格变化大的库存材料的评估。对这类材料评估时,可以采用最接近市场价格的材料价格或直接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例 1-2】乙企业要求对其库存的 B 材料进行价值评估。该材料分两批购进,第一批购进时间为上年 10 月,数量 1 000 吨,单价 3 800 元/吨;第二批购进时间为本年 4 月,数量 100 吨,单价 4 500 元/吨。本年 5 月 1 日进行价值评估,经核实,去年购进的该材料尚存 500 吨,本年 4 月购进的尚未使用。因此,需评估 B 材料的数量是 600 吨。经过分析,第二批购进材料的价格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水平,则可直接采用市场价格 4 500 元/吨计算,评估值为:

$$\text{B 材料的评估值} = (500 + 100) \times 4\,500 = 2\,700\,000 \text{ (元)}$$

本例中,因评估基准日 5 月 1 日与本年 4 月购进时间较近,直接采用 4 月份购进材料价格作为评估值。如果近期内该材料价格变动很大,或者评估基准日与最近一次购进时间间隔期较长,期间价格变动较大,应采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另外,由于材料分期购入,且购买价格各不相同,企业采用的存货计价方式不同,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

法、加权平均法等，其账面余额也就不一样。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存货计价方式的差异不应影响评估结果。评估时关键是核查库存材料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实际数量，并按最接近市场的价格估算其评估值。

(3) 缺乏准确现价的库存材料评估。企业库存的某些材料购进的时间早，市场已经脱销，评估基准日时无明确的市场价格信息可供参考或使用。评估时，可以通过寻找替代品的价格变动资料修正材料价格；也可以在分析市场供需的基础上，确定该项材料的供需关系，并以此修正材料价格；还可以通过市场同类商品的平均物价指数进行评估。

(4) 呆滞材料价值的评估。呆滞材料是指从企业库存材料中清理出来，需要进行处理的材料。由于这类材料长期积压，时间较长，可能会因为自然力作用和保管不善等原因而造成使用价值下降。对这类材料的评估，应在对其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实和鉴定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评估。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部分，应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2. 低值易耗品

一般来说，低值易耗品是指单项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或使用期限不满一年，但能多次使用而基本保持其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低值易耗品与固定资产都属于企业的劳动工具，不同的是，固定资产是主要劳动资料。尽管财务制度规定了划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一般标准，但不同行业对二者的划分标准却是不完全相同的。例如，作为服装行业主要劳动资料的缝纫机，虽然其单位价值较小，但它是该行业的主要劳动工具，一般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但在其他行业，一般情况下，则把缝纫机作为低值易耗品进行核算和管理。因此，在评估过程中判断劳动资料是否为低值易耗品，原则上视其在企业中的作用而定，一般可尊重企业原来的划分方法。同时，低值易耗品又是特殊流动资产，与典型流动资产相比，它具有周转时间长、不构成产品实体等特点。掌握低值易耗品的特点是做好低值易耗品评估的前提。

低值易耗品种类较多，为了评估需要，可以对其进行必要的分类。一般按其用途和使用情况分类：

(1) 按低值易耗品用途分类。按用途，低值易耗品可以分为一般工具、专用工具、替换设备、管理用具、劳动保护用品、其他低值易耗品等。

(2) 按低值易耗品使用情况分类。按使用情况，低值易耗品可以分为在库低值易耗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两类。

上述第一种分类的目的在于可以按大类进行评估，以简化评估工作；第二种分类则是考虑了低值易耗品使用的具体情况，直接影响评估方法的选用。

在库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与库存材料评估相同的评估方法。

在用低值易耗品，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值} = \text{全新低值易耗品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quad (1-1)$$

其中，全新低值易耗品重置价值，可以直接采用其账面价值（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有时还可以在账面价值基础上乘以其物价变动指数确定。

在对低值易耗品评估时，由于其使用期限短于固定资产，一般不考虑其功能性损耗和经济性损耗，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left(1 - \frac{\text{低值易耗品实际已使用月数}}{\text{低值易耗品可使用月数}} \right) \times 100\% \quad (1-2)$$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摊销的方式将其价值转入成本、费用，摊销的目的在于计算成本、费用。但是，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在会计上采用了较为简化的方法，这并不完全反映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损耗程度。因此，低值易耗品成新率应根据实际损耗程度确定，而不能简单按照摊销方式确定。

【例 1-3】丙企业 C 低值易耗品，原价 750 元，预计使用 1 年，现已使用 9 个月。该低值易耗品现行市价为 1 200 元，由此确定其评估值为

$$\text{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值} = 1\,200 \times \left(1 - \frac{9}{12} \right) = 300 \text{ (元)}$$

3. 在产品

在产品包括生产过程中尚未加工完毕的在制品、已加工完毕但不能单独对外销售的半成品（可直接对外销售的自制半成品视同库存商品评估）。在产品可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根据技术鉴定和质量检测的结果，按评估时的相关市场价格、费用水平重置同等级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所需投入合理的料工费估算评估值。这种评估方法只适用于生产周期较长的在产品的评估。对生产周期短的在产品，主要以其发生成本作为价值估算依据，在没有变现风险的情况下，可根据其账面值进行调整。具体方法有以下几种：

①根据价格变动系数调整成本计算评估值。这种方法只适用于生产经营正常、会计核算水平较高的企业的在产品的评估。可参照实际发生的成本，根据到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成重置成本。具体评估的方法和步骤是：

第一，对被评估在产品进行技术鉴定，将其中不合格在产品的成本从总成本中剔除。

第二，分析原成本构成，将不合理的费用从总成本中剔除。

第三，分析原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从其生产准备开始到评估基准日止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测算出价格变动系数。

第四，分析原成本中的工资、燃料、动力费用以及制造费用从开始生产到评估基准日有无大的变动，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如需调整，测算出调整系数。

第五，根据技术鉴定、成本构成的分析及价格变动系数的测算，调整成本，确定评估值，必要时，从变现的角度修正评估值。

评估价值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项或某类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值} = \text{原合理材料成本} \times (1 + \text{价格变动系数}) + \text{原合理工资、费用(含借款费用)} \times (1 + \text{合理工资、费用变动系数}) \quad (1-3)$$

需要说明的是，在产品成本包括材料、工资费用、制造费用和借款费用四部分。制造费用属于间接费用；工资费用尽管是直接费用，但也同间接费用一样较难测算。因此，评估时可将工资费用和制造费用合为一项费用进行估算。而借款费用一般用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

②按社会平均消耗定额和现行市价计算评估值，即按重置同类存货的社会平均成本确

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用此方法对在产品进行评估需要掌握以下资料：

- A. 被评估在产品的完工程度；
- B. 被评估在产品有关工序的工艺定额；
- C. 被评估在产品耗用物料的近期市场价格；
- D. 被评估在产品的合理工时及单位工时的取费标准，而且合理的工时及取费标准应按正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计算评估值的基本公式为（只考虑某几道工序，而在产品可能已经经过若干道工序）：

$$\text{某在产品评估值} = \text{在产品实有数量} \times (\text{该工序单件材料工艺定额} \times \text{单位材料现行市价} + \text{该工序单件工时定额} \times \text{正常工资费用}) \quad (1-4)$$

对于工艺定额的选取，有行业的平均物料消耗标准的，可按行业标准计算；没有行业统一标准的，按企业现行的工艺定额计算。

③按在产品的完工程度计算评估值。因为在产品的最高形式为产成品，因此，计算确定在产品评估值，可以在计算产成品重置成本基础上，按在产品完工程度计算确定在产品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在产品评估值} = \text{产成品重置成本} \times \text{在产品约当量} \quad (1-5)$$

$$\text{在产品约当量} = \text{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在产品完工率} \quad (1-6)$$

在产品约当量和完工率，可以根据其完成工序与全部工序比例、生产完成时间与生产周期比例确定。确定时应分析完成工序、完成时间与其成本耗费的关系。

(2) 市场法。按同类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市价，扣除销售过程中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后计算评估值。一般来说，被估资产通用性好，能用于产品配（部）件更换或用于维修等，评估价值就比较高。对不能继续生产，又无法通过市场调剂出去的专用配件等只能按废料回收价格进行评估。计算评估值的基本公式为：

$$\text{某在产品评估值} = \text{该种在产品实有数量} \times \text{市场可接受的不含税的单价} - \text{预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quad (1-7)$$

如果在调剂过程中有一定的变现风险，还需要考虑设立一个风险调整系数，计算可变现评估值。

$$\text{某报废在产品评估值} = \text{可回收废料的重量} \times \text{单位重量现行的回收价格} \quad (1-8)$$

【例 1-4】丁企业因产品技术落后而全面停产，现准备与 M 公司合并，有关在产品的资料如下：

在产品原账面记录的成本为 175 万元。按其状态及通用性分为三类：

- 第一类：已从仓库中领出，但尚未进行加工的原料；
- 第二类：已加工成部件，可通过市场销售且流动性较好的在产品；
- 第三类：加工成的部件无法销售，又不能继续加工，只能报废处理的在产品。

对于第一类，可按实有数量、技术鉴定情况、现行市场价格计算评估值；第二类在产品可根据市场可接受的现行价格、调剂过程中的费用、调剂的风险确定评估值；第三类在产品只能按废料的回收价格计算评估值。

根据评估资料可以确定评估结果，如表 1-1、表 1-2、表 1-3 所示。